

發 起 人

發起人股份由發起人，即廣州融捷、呂先生、王先生、夏先生、管理層股東及三名個別投資者持有。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7條，發起人、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總經理轉讓股份均須受下列各項限制：

- (i) 各名發起人不得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計三年內轉讓發起人股份，而該三年期限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屆滿；及
- (ii) 各名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須知會本公司，其於任職期間所持有的股份，及各人不得於上述期間出售該等股份。

下列載有於緊接股份發售前及後，發起人及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概要，以及其他有關詳情：

發起人 (附註1)	緊接股份 發售前 所持有發起人 股份的數目 (股)	緊接股份 發售前 的持股量 百分比 (%)	緊隨股份 發售後 的持股量 百分比 (%) (附註2)	根據中國 公司法轉讓 發起人股份 的限制期 (附註3)
廣州融捷	44,800,700	11.487	8.615	三年
王先生	150,169,100	38.505	28.879	三年
呂先生	62,954,900	16.142	12.107	三年
夏先生	32,888,700	8.433	6.325	三年
三名個別 投資者 (附註4)	10,961,800	2.811	2.108	三年
管理層 股東 (附註5)	88,224,800	22.622	16.966	三年
總計	<u>390,000,000</u>	<u>100.000</u>	<u>75.000</u>	

附註：

1. 有關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集團架構」一節的附註。

發 起 人

2. 緊隨股份發售後，發起人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是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計算。
3.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改制及註冊成立後三年內不得轉讓任何發起人股份。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來，發起人股份不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前轉讓。
4. 緊接股份發售前，三名個別投資者戴常、古偉妮及賈言秀，其持股量分別為1.1758%、0.8174%及0.8174%，而於股份發售後，其持股量分別為0.8819%、0.6131%及0.6131%。
5. 緊接股份發售前，各名有關管理層股東的持股量介乎0.1874%至5.3121%。

緊接股份發售前，各管理層股東的持股量如下：

名稱	持股量 %
陳剛	0.1874
鄧國銳 (公司秘書)	0.1874
方芳	0.7304
何龍	0.1874
何志奇	0.2525
李柯	0.8019
李維	0.7612
李永光	0.7304
李竺杭	0.1874
劉煥明	0.7304
劉偉華	0.2281
劉衛平	1.0834
魯國芝	0.3652
倫緒鋒	0.7304
毛德和	1.8612
渠冰	0.2281
孫一藻	0.7304
萬秋陽	0.2281
王傳方	0.7304
王海全	0.2281
王海濤	0.2281
王念強	1.4608
吳昌會	0.7304
吳經勝 (公司秘書)	0.7304
夏治冰	0.2281
肖峰	0.1874
肖平良	0.7304
謝琮	0.2281
嚴岳清	0.5113
楊龍忠	5.3121
張金濤	0.1874
張翼	0.7304
朱愛雲	0.1874